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西安市展台搭建及展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GS2025-ZC-023）由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指定展馆搭建特装展台 144 m²，主要包含 144 m²展台室内空地布展方案设计、特装造型策划、展台搭建，与施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和会场及撤展等服务；场地费用、电费主办方按要求收取的所有费用的代付服务；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

2、拟设置展板数量 12—16 块，展板平均面积在 1.5-3.0 平方米，展板与总体设计方案匹配，不可过大或过小。其中 8—10 块展板用于企业展示，4—6 块用于政府展板。

3、用于企业展示的 8-10 块展板，主要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高科技”和“促交易”为导向，展示内容以西安市最新科研和创新成果为主，优先选取西安市重点行业、产业链的突破性成果，彰显西安市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整体实力和发展潜力。

4、用于政府展示的 4-6 块展板，可介绍西安市重点科技工作的开展和成效进行宣传，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创业资源，进一步推动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5、设置高清 LED 屏幕，面积约 10 平方米左右，并配备音响，用于滚动播放政府及参展宣传片。

6、根据实物展品摆放、通行线路等综合情况，可设置 5-7 套洽谈桌椅，方便摆放宣传品及人员就座、洽谈。



7、根据相关规定，在展位内配备灭火器并保持灭火器的正常工作状态。

8、布展设计和实施的要求及说明：

（1）主题要求：根据布展纲要和各自设计思路，投标单位自主设计布展流线、布展分区、展示方式等内容；展示要以规划为主线，突出科技成果展示，采用图文、实物等多种展示手段进行展示；

（2）展厅空间设计要求：要求构思新颖，具有科技感，动感；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备现代气息，材料环保，做到声光电一体化；考虑空间的综合利用，布置设备用房库房等独立空间。

（3）布置流线要求：布展流线顺畅，避免出现人流拥堵现象，布展要考虑不同参观对象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

（4）本项目为购买展会服务，服务期结束后，所使用的设备及物品全部会后返还供应商，地毯、画面、亚克力灯箱、木结构造型灯箱、发光字等拆除时会被破坏无法重新利用的物料，由供应商进行处置，废品价值折算为展位拆除费及拆除产生的垃圾处理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59,433.96元，税率为6%，税金为15,566.04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四、付款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正式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192,500元；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82,500元。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744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4、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5、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滞纳金以及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4、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若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违约方应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甲方需第一时间向乙方提出重新开具发票的要求，乙

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八、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验收依据

（一）验收要求、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向乙方出具服务验收单作为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认可。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活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合同文本。

3.5.1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0.23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0.23